



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章程

(第6次修订; 自2021年3月22日起正式生效)

第一章 名称, 注册地址与堂徽

1.1 名称与注册地址

- a) 本会定名为[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 (以下简称本会)。国文名称为 DEWAN PERHIMPUNAN CHINA KUALA LUMPUR DAN SELANGOR。英文名称为 THE KUALA LUMPUR AND SELANGOR CHINESE ASSEMBLY HALL。
- b) 会址设在 NO.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 c) 注册地址未获社团注册官批准前, 不得更改。



1.2 堂徽释义

- a) 用中华大会堂之“中”和“大”字组成的标志。
- b) “大”字构成五瓣的国花。
- c) “中”字构成五个柱头的花蕊, 坐落在看似“公”字的花瓣中央, 含有维护公平、公正、合理权益之意思。
- d) 外圈象征我国华人团结一致。
- e) 红色象征辉煌与前进。

第二章 宗旨

2.1 本会宗旨:

2.1.1 本会设定之宗旨如下:

- a) 商讨与处理对会员和社群有深切影响之课题。
- b) 推动和参与文教及福利等社会活动。
- c) 促进各民族间之亲善与团结。
- d) 联络与本会旨趣相同之社团, 以达致上述目标。

第三章 会员

3.1 会员- 资格与分类

3.1.1 本会会员分为永久会员、终身会员及普通会员三种。

- 3.1.2 凡在雪隆区注册之华裔社团，皆可申请成为终身会员或普通会员。
- 3.1.3 永久会员为本会第一批会员，以下廿二个团体为永久会员：雪隆福建会馆，雪隆广肇会馆，雪隆惠州会馆，雪隆广西会馆，雪隆潮州会馆，雪隆番禺会馆，雪兰莪及联邦直辖区中山同乡会，雪隆东安会馆，雪隆会宁公会，雪兰莪三水会馆，雪隆福州会馆，吉隆坡永春会馆，雪隆茶阳（大埔）会馆，雪隆嘉应会馆，吉隆坡赤溪公馆，雪隆海南会馆，雪隆安溪会馆，吉隆坡最乐剧团，雪兰莪人镜慈善白话剧社，马来西亚华人行业社团总会，隆雪中华工商总会，雪、森、彭亨矿物公会。
- 3.1.4 无论几时被接纳成为会员，首年会费必须根据第 10.1 条文全额支付，之后每年的会费必须在五月底之前缴清。会员在会费未缴清之前不得享有会员福利，并在来临选举中丧失投票权和被选权。
- 3.1.5 入会基金及常年会费之调整，得由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决定。
- 3.1.6 董事部有权取消或冻结或延长任何连续三年未缴付常年会费之普通会员之会籍。

3.2 会员- 申请与批准

- 3.2.1 凡申请加入本会者和任何本会会员，必须拥有至少 70% 华裔会员，且其所委派至本会之代表必须为华裔；嗣后若其华裔会员递减少于 70%，其会籍则自动终止。
- 3.2.2 申请为本会普通会员或终身会员者，必须填妥入会表格，并由本会一名会员推荐，一名附议，然后交本会秘书处张贴揭示十四天，再经董事会审核，如获得通过接纳，并在三十天内缴清入会基金及会费后，方始有效。
- 3.2.3 董事会有权拒绝任何入会申请，无须说明理由。

3.3 会员- 权利与福利

- 3.3.1 会员有参与本会一切活动之权利。
- 3.3.2 会员代表在会员大会上发言、表决、选举和被选举之权利。
- 3.3.3 一旦被接纳成为会员，会员应委派一位出席会员大会之代表，并向本会报备。
- 3.3.4 会员本身的任何会员一旦被选出成为本会青年团团团长，妇女组主席与 6 名受委董事，如不是会员委派的原有代表，本会须接纳其为该会员之额外代表。
- 3.3.5 除了 3.3.4 以外，所有会员代表将保持其在本会之代表身份直至被本身会员更换为止。凡经过选举成为董事之代表，在来临董事会复选之前不能更换代表。另外，依据以下情况但不局限于以下所列，董事会亦有权拒绝会员委派之代表：
- (a) 在本堂受薪任职者；
 - (b) 与本堂有长期租赁之利益关系者；
 - (c) 与本堂有官司诉讼之对立关系者；

在这种情况下，相关会员受促重新委派一名董事会可接纳之代表。

3.4 会员 - 义务与责任

- 3.4.1 会员须遵守本会章程、规则，并有服从本会常委会议或其级别以上之会议所通过的一切议决案之义务。
- 3.4.2 会员有拥护本会宗旨及促进会务发展，并维护本会利益及声誉之义务。
- 3.4.3 在需要时，本会可向会员及公众人士募集特别捐，会员应尽力响应之。

- 3.4.4 凡会员代表在言论上或行动上违反本会章程、会员大会或董事会议决案，或破坏本会声誉，董事会有权取消或冻结其代表权，本会有权要求会员替换被取消资格的代表，该会员须尽速提呈更换代表名单。
- 3.4.5 凡在言论上或行动上违反本会章程，或破坏本会规则、利益或声誉的会员，董事会有权取消或冻结其会籍。不服者可向来届会员大会申诉，大会议决乃最终裁决且具约束力。在内部仲裁机制未竭尽前，会员不能诉诸诉讼。

3.5 会员 - 退会或撤除会籍

- 3.5.1 凡欲退会之会员，须先缴清所有积欠之款项，并将其退会意愿以书面通知董事会，经董事会接纳并记录在案后，方属完成程序。任何已缴交之入会基金、会费及特别捐，概不退还。
- 3.5.2 凡会员团体自行解散或注册被撤销，即自动丧失本会会籍资格。

第四章 组织

4.1 组织

- 4.1.1 会员大会为本会最高决策机关。
- 4.1.2 会员大会休会期间，董事会为最高之决策与执行机关。
- 4.1.3 常董会负责本会日常事务和运作。
- 4.1.4 董事会由最多四十七名董事组成，包括每三年的会员大会中选出之 39 名董事、2 名当然董事以及 6 名根据 4.1.5 条文规定由董事会委任的普通董事。
- 4.1.5 董事会有权从本会会员中委任一至六名人士成为受委董事，受委董事的任期与常务董事会同期届满。
- 4.1.6 唯有经会员大会选出成为董事之会员代表，方有资格被选为会长。
- 4.1.7 妇女组主席由妇女组组员大会产生后，即为本会当然董事及常务董事。
- 4.1.8 青年团团团长由青年团团员大会产生后，即为本会当然董事及常务董事。
- 4.1.9 常务董事会由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任何董事皆不能同时担任超过一个常董职位。在选举第 4.1.10 条文之常务董事会职位时，所有董事会成员皆有选举权和被选权，唯当然董事和受委董事仅有选举权，而无被选权。
- 4.1.10 十九 (19) 个常务董事会职位如下：
- 1、 会长一名
 - 2、 署理会长一名
 - 3、 副会长六名
 - 4、 总秘书一名
 - 5、 副总秘书一名
 - 6、 财政一名
 - 7、 副财政一名
 - 8、 社会经济委员会主席一名
 - 9、 文教委员会主席一名
 - 10、 福利委员会主席一名

- 11、 联络委员会主席一名
- 12、 民权委员会主席一名
- 13、 妇女组主席一名
- 14、 青年团团长一名

4.1.11 董事会成员如下：

- 1、 常务董事会成员十九名
- 2、 普通董事廿二名
- 3、 受委董事最多六名（如有）

第五章 董事 - 辞职或终止职务

- 5.1.1 凡连续三次无故缺席会议之董事，即自动丧失其董事，董事空缺得由有关会员另委代表递补之。
- 5.1.2 凡董事辞职或会员撤换其代表，得由有关会员另委代表递补之。
- 5.1.3 依据第 5.1.1 条文和第 5.1.2 条文所述情况，若出现会员无法在三个月内提名新的代表的情况，该董事空缺悬空至届满为止。
- 5.1.4 凡会员终止本会会籍而出现的董事空缺，该董事空缺悬空至届满为止。
- 5.1.5 凡董事、雇员或顾问触犯或违反 1966 年社团法令第 9A 或任何相关法律条文，将自动丧失其职位。
- 5.1.6 任何情况出现之常董空缺，得由董事会另选董事递补之。

第六章 会员大会

6.1 会员大会

- 6.1.1 本会会员大会分为两种，分别为常年会员大会和特别会员大会。
- 6.1.2 本会常年会员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必须在六月底之前召开。凡根据第 6.3 条文另外召开的会员大会为“特别会员大会”。
- 6.1.3 会员大会及特别会员大会提案，只需出席会员之多数赞成即为通过。惟有关影响本会章程或产业之提案，则须分别依照第 13.1.3 条文以及第 6.1.4 条文处理。
- 6.1.4 凡涉及买卖、转让或抵押本会产业之提案，必须先经至少三分之二董事通过，然后交由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裁决，并须获得四分之三与会会员赞成，方为有效。

6.2 常年会员大会

- 6.2.1 常年会员大会处理下列事项：
 - a) 接纳会务报告及经审核之常年财务报告。
 - b) 选举董事（每三年一次）
 - c) 制定或修改章程（视需要而定）
 - d) 委任合格稽查师一名（每三年一次）

e) 其他事项及任何提案，必须在会员大会召开前十四天以书面交到秘书处，经董事会于会员大会召开前七天内审核后，提交会员大会。

6.2.2 常年会员大会通告，以及常年会务报告、经审核之常年财务报告和修改章程建议（如有），必须于廿一天前电邮发送予全体会员，书面报告将于会员大会当天提供，除非相关会员提出要求。

6.2.3 常年会员大会法定人数为合格会员之半数或董事总数之二倍，并以人数少者为准则。若于约定开会时间逾半小时而仍未达法定人数，大会必须展延七天，并在原定之地点及时间举行。

6.2.4 展期举行之会员大会，不受法定人数条款之约束，但不达法定人数之大会，不能修改章程或作出任何影响本会及全体会员整体利益之决定。

6.3 特别会员大会

6.3.1 会长或董事会有权召开特别会员大会，唯通知书需至少于十四天前发出。

6.3.2 若有三分之一会员联名要求召开特别会员大会，会长或董事会在接获注明理由和目的之书面函件及提案后须发出通知召集之，开会通告必须在大会日期之前七天发出。

6.3.3 在接获会员联名要求召开之特别会员大会，特别会员大会须在三十天内召集之。

6.3.4 特别会员大会之法定人数为合格会员之半数，或董事总数之二倍，并以人数少者为准则。

6.3.5 若特别会员大会之开会时间已逾半小时仍未足法定人数，则作流会论，流会后6个月期满前不得以同样理由或目的再召集之。

6.3.6 至少四分之三联名要求召开特别会员大会之会员必须出席该大会，若开会时间已逾半小时仍未到齐，则作流会论。

6.3.7 特别会员大会会议举行完毕后，总秘书须在六十天（60）内，给所有会员发送一份会议记录初稿。

6.4 选举董事

6.4.1 本会董事会每三年改选一次，与会员大会同日举行。

6.4.2 改选前由董事会成立七人选举委员会，以筹备及主持改选工作。

6.4.3 会员代表必须拥有有关社团之正式委任书，且每人不得同时代表超过一个团体。

6.4.4 选举须以秘密投票方式进行，一切细则由选举委员会决定之。

6.4.5 未缴交任何年度之常年会费之会员，无选举权及被选权。

6.4.6 入会未满一年之会员，代表无选举权及被选权。

6.4.7 凡本会受薪职员，不得担任本会董事。

6.4.8 凡被法庭宣判监禁或破产或医学上或精神上有障碍者，或，凡触犯或违反 1966 年社团法令第 9A 或任何相关法律条文者，不得担任本会董事。

第七章 董事会

7.1 董事会 - 任期

7.1.1 董事会必须于选举后十四天内召开会议，并按第 4.1.10 条文复选各职位。

7.1.2 董事会任期每届三年；三年任满后，各职位连选可连任，惟会长、总秘书、财政之职位不得由同一人连续担任相同职位超过 2 届或 6 年（以期限短者为准）。

倘会长之两届任期届满，而其在华总会长任期尚未任满，有此情况，则可寻求多任一届会长（惟只限多一届），俾完成华总会长任期。

7.1.3 新旧董事会各职位须于复选后一个月内，办理移交手续。

7.2 董事会 - 会议通告

7.2.1 召开董事会会议之通告，须于七天前发出。会议法定人数为廿人。

7.2.2 董事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必要时会长有权召开紧急会议。

7.3 董事会会议 - 通函形式之议决案

7.3.1 紧急情况下，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议批准时，总秘书可以使用通函形式批准。惟此董事会之决定，必须符合下列所述情况：

- a) 在通函里必须详细地阐明事项并转发给所有董事会成员。
- b) 至少有一半的董事会成员必须明确表明他们赞成还是反对该提议；
- c) 最终议决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 d) 总秘书必须在下一次的董事会会议,报告以通函方式获得的最终议决，并记录在案。

7.3.2 本第 7.3 条文也适用于召开紧急常务董事会议。

7.4 董事会 - 职权

7.4.1 董事会拥有下列职权：

- a) 在必要时设立工作小组，以及委任顾问，以协助推动及发展会务。
- b) 向会员大会推荐永久名誉会长、名誉会长及名誉顾问人选。
- c) 批准或拒绝入会申请。推举新人填补任期间董事会之空缺。
- d) 制定本会会议常规。
- e) 在县區设立会员联络中心。
- f) 落实会员大会制定之政策。

第八章 常务董事会

8.1 常务董事- 会议通告

8.1.1 常务董事会每两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开会通告须于七天前发出，会议法定人数为九人。

8.1.2 凡连续三次会议无故缺席之常务董事，即自动丧失常务董事职位，其空缺得由董事会另选董事递补之。

8.2 常务董事会 - 职权

8.2.1 常务董事会拥有下列职权：

- a) 向董事会提呈任何有关扩展会务与开销预算之建议。
- b) 向会长建议召开特别董事会，或特别会员大会以处理紧急事项。
- c) 征聘及解雇秘书处职员。

第九章 职责与权限

9.1 职责与权限

- 9.1.1 会长：
领导会务，对外代表本会；为会员大会、董事会与常务董事会当然主席；有权批准不超过壹万元之特别开销。
- 9.1.2 署理会长：
协助会长领导会务；执行会长委托之任务，在会长缺席或告假时，代行会长职务。
- 9.1.3 副会长：
协助会长领导会务；执行会长委托之任务，在会长与署理会长缺席或告假时，代行会长职务。
- 9.1.4 总秘书：
负责组织和监督本会的日常运作并执行董事会之议决案；督促秘书处职员工作；保管本会文件及会员名册；负责向常年会员大会、董事会与常务董事会提呈会务报告与计划；有权批准不超过五千元之特别开销。
- 9.1.5 副总秘书：
协助总秘书之工作；在总秘书缺席或告假时，代理其职务。
- 9.1.6 财政：
管理本会款项、契据和账目；负责向常年会员大会、董事会与常务董事会提呈财务报告；管理不超过两千元之零用款。
- 9.1.7 副财政：
协助财政之工作；在财政缺席或告假时，代行其职务。
- 9.1.8 各委员会（包括青年团及妇女组）主席：
领导、策划与推动有关活动与工作；有权批准不超过二千元之特别开销；负责向常务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呈活动计划书或建议书。
- 9.1.9 各委员会（包括青年团及妇女组）副主席：
协助相关之委员会主席推展活动与工作；当主席缺席或告假时，代行其职务。
- 9.1.10 普通董事/受委董事
协助办理本会会务和活动，协助落实会员大会和理事会之议决案。
- 9.1.11 未经常年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批准，董事无权代表本会与任何个人或团体，签订任何影响本会产业或全体会员利益之合约（维修，装修和租赁除外）。

第十章 收入与基金

10.1 三种会员如下：

- a) 普通会员入会基金为一百令吉 (RM100.00) ; 每年会费为一百令吉 (RM100.00) 。
- b) 终身会员入会基金为二千令吉 (RM2000.00) , 需一次过缴清。终身会员无需缴付常年会费。
- c) 永久会员无需缴付入会基金和常年会费。

10.2 经济来源

- a) 终身会员及普通会员的入会基金和常年会费。
- b) 捐献。
- c) 物业租赁之收入。
- d) 其他合法途径的收入。

10.3 设立基金

10.3.1 为贯彻本章程之宗旨，董事会可设立福利或其他相关基金。

第十一章 产业管理

11.1 产业管理

- 11.1.1 根据 1966 年社团法令第 9 (b) 条文,本会所有不动产皆注册于本会名下, 本会应届会长、总秘书及财政为不动产之行政主管, 也是签署本会不动产业证件之代表, 其代表性可由社团注册局出具证明。任期将依据其在常董会的任期, 职务终止即自动卸任。
- 11.1.2 行政主管没有权力售卖、抵押或转移本会产业, 除非获得会员大会赋权之。
- 11.1.3 如有任何一个行政主管职位出现空缺, 董事会有权委任其中一名可胜任的常董递补之, 直至下一次会员大会为止。

第十二章 财务管理

12.1 财务规定

- 12.1.1 按本章程下列规定, 本会资金可用於旨在落实本会宗旨之用途, 包括行政费用、薪金、职员津贴和费用、以及稽核费等。
- 12.1.2 任何时候, 财政仅可保管两千元之零用现款。所有超额之款项, 须于三个工作日内存入以本会名义开设之银行户头。
- 12.1.3 会长 (会长告假时署理会长)、总秘书 (总秘书告假时副总秘书) 及财政 (财政告假时副财政) 将联合签署所有本会户头之支票或提款通知书。
- 12.1.4 每次开支壹万元以上者, 须获董事会批准。

- 12.1.5 财政年度终结时，该年度之账目应尽快理妥，并交由受委任之稽查师查核。查核后之财务报告应提呈予次年会员大会接纳。有关副本应存放於本会注册办事处或开会地点，以供会员审阅。
- 12.1.6 本会财政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开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2.2 账目稽查

- 12.2.1 在常年会员大会上，一名本会非董事将被委任为义务查账，其任期为三年。
- 12.2.2 在常年会员大会上，可委任一名合格稽查师(或会计楼)为本会受薪稽查师。他将任职直至他辞职或直至他的职位在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上被终止。
- 12.2.3 义务查账和受薪稽查师须查核本会账目和准备常年会员大会之财务报告。他亦须在会长、总秘书或财政其中一人提出要求下查核任何一个时期的本会账目，并向董事会提呈报告。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13.1 修改章程

- 13.1.1 本章程如有未尽善处，得由董事会提出建议，交由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通过。
- 13.1.2 若有本会三分之一会员联名致函董事会要求修改章程，并提出具体建议，董事会必须在一个月內召开特别会员大会讨论之。
- 13.1.3 修改章程须获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与会会员至少三分之二通过，并在 60 天内呈请社团注册官批准后实行，方为有效。

第十四章 禁例

14.1 禁例

- 14.1.1 本会不得接受非公民为会员代表。
- 14.1.2 本会不得委任非公民为董事。
- 14.1.3 未获社团注册官准许，本会不得向马来西亚境外之任何国家、区域或地方政府，或其代办处、及未在我国注册之任何境外官方或非官方组织、不常居留马来西亚之人士，征求或获取任何款项、动产或不动产或任何金钱上之利益与便利。
- 14.1.4 本会不得与马来西亚境外任何组织或机构进行直接或间接联系。

第十五章 解散

15.1 解散

- 15.1.1 解散本会必须由不少过四分之三会员出席之特别会员大会定夺，并须三分之二与会会员赞同，方为有效。
- 15.1.2 解散后一切善后工作须交由特别会员大会授权之善后委员会处理。解散通知书必须在十四天内呈交社团注册官。

备注：

- (1) 本章程第一次修改，于 22-09-1983 获社团注册官批准。
- (2) 本章程第二次修改，于 25-08-1989 获社团注册官批准。
- (3) 本章程第三次修改，于 06-09-2005 获社团注册官批准。
- (4) 本章程第四次修改，于 20-02-2006 获社团注册官批准。
- (5) 本章程第五次修改，于 19-01-2009 获社团注册官批准。
- (6) 本章程第六次修改，于 22-03-2021 获社团注册官批准。